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陳麗珍

專家學者—智圓法律事務所律師張宗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劉廷揚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楊東震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王俊傑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高鎮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林玉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科長陳秀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工員李育昇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施維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長顏敏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科長謝米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呂仲浚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朱裕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林廷蔚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郭寶升

其他—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執行長劉雅玲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督導黃上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紀錄：陳昭寧

甲、主持人黃議員柏霖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說明會開始並說明說明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市府官員及其他與會者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秀雯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專門委員廷蔚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施專門委員維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玉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謝科長米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副局長鎮遠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朱專門委員裕祥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王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俊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教授兼所長

廷揚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楊副教授兼系主任東震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劉執行長雅玲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 「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10點了，我們就先開始，大家就不用分，請就座，大家都一樣。今天有陳麗珍議員、各局處的代表，還有我們慈善團體總會以及媒體先進，歡迎大家來參加這個「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的公聽會。我也跟大家報告一下，首先我要很謝謝社會局還有相關局處對於食物銀行的大力支持。我們想定這個條例最主要的原因是希望我們能夠為這些弱勢的市民朋友們做更多，為了要幫弱勢民眾，我們就必須要有更多的資源，無論是我們吃下去的食物，或者拿的實物，譬如說成人紙尿片等等那些，只要是有用的，我們能不能讓它發揮最大的效益，就好像循環經濟一樣。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像這兩年來我一直在做非洲智慧光明燈，這些電腦本來就是要汰換的，然後要把它解體再送去焚化爐。我們把它拿來整修以後，換新的一些零配件滑鼠、鍵盤這一些，送到非洲給人家學習得很好。為什麼？因為0到1嘛！原本是0，他們沒有數位學習的可能，因為我們的介入讓他們有電腦，他們可以上我們的課程，他們可以自己上網去連結世界，所以我們要扮演0到1這個角色。我們去年總共送了900台電腦，今年要送到1,200台。

回到食物銀行這邊，我有拜託很多局處，像農業局等等相關，我們也會想辦法讓可用的資源不要浪費，而被有效的使用，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最重要的目的。事實上，我們也知道社會局已經做得很好，我們有沒有必要再定一個條例來做支撐？這個我們都可以再做討論，這個都不是重點，條例不是重點，重點是事情可以怎麼做得更多、更好，來讓這些物資發揮最大的效能、效率，然後讓需要的人可以更有效得到他們需要的一些實物跟食物。我想開宗明義先這樣講。

那我們就依序請各局處來做報告，然後再請專家，還有慈善團體總會，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們先請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秀雯：

主席、麗珍議員，還有各位老師們，還有市府的各位先進，大家

早。我是社會局救助科的科長，今天代表社會局在這邊來做一些說明。第一個部分，其實針對於我們的自治條例在定義這些時，其實依我們社會局來講，就像剛剛議座也有講過，我們社會局所講的實物銀行或實物給付，指的是實體的「實」，不是食物的「食」，跟我們今天的條例是不太一樣的。第二個部分，我們這個制度其實是依據我們的「社會救助法」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定，它說除了現金之外，其實我們應該辦理實物給付這樣子的制度，其實是給予我們的弱勢族群或者是邊緣戶，去滿足他們一些生活上的需要跟需求。所以其實也因著這樣一個上位的規範或者這樣的條文，我們來訂定實物銀行的委辦計畫。其實我們在115年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大的變動，社會安全網也把怎麼樣協助我們的弱勢民眾，是把實物給付的制度也放到社安網裡面去要求。因為有些縣市政府可能有做，有些縣市政府可能做得沒有那麼到位，所以它要求其實都要照它的規定來做。所以其實我們就因著這個部分，我們的服務在中央的期待跟要求就是要走得更加的多元。所謂的更加的多元就是除了民眾他所需要吃的這個部分之外，其實他生活上所需要用的東西，甚至於有的時候我在想，大家應該也都知道，其實我們教育局也有發給學童食物券，現在其實不是用券，是用卡了，所以社會局也針對邊緣弱勢戶有需要的有做這樣子的一個服務，其實它的形式是多元的。在這樣子的一個前提之下，我們是有中央這樣子的一個規範，甚至於是在我們「社會救助法」的修法裡面，未來也會有一個實物給付的一個專章，所以我們其實會認為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是不是還要訂定，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大家來討論的。就像議座所講的，重點不在條例定不定，而是要怎麼樣把事情做得更好。再加上去年度其實中央有針對實物給付這樣子的制度有召集一些相關的學者專家，還有各部會一起來做討論。在那個會場上，我們其實也有跟台中的夥伴們、科長們做交流，他們的講法是因為台中市有制定這樣子的自治條例，他們的回饋是說他們以目前的狀況來講，這一個自治條例其實就是宣示性的意義大於實質上的意義。他們其實因著「社會救助法」修法的規劃，他們其實也有準備是不是要把這個部分以「社會救助法」為主，這個條例是不是其實是要怎麼樣讓它走向落日，然後把它給停掉，

然後未來以「社會救助法」這樣子的部分為主可能會比較好。這是我們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以目前的實物銀行來講，整個高雄市其實我們拆成兩個大區塊，一大區塊其實就是由我們的高雄市慈善聯合總會，就是我們今天執行長也帶著夥伴有一起來，另外一個部分其實是由社福慈善總會，其實是兩個團體分別去服務我們整個高雄市38個行政區的弱勢戶。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從103年開辦到現在，其實我們大概已經累計服務了大概有12萬，將近13萬戶，然後有將近30萬的人次。所以我們的資源有限，老實說，靠著兩個慈善總會的關係，我們媒合了不少的資源，所以我們公私協力は產生1加1大於2那樣子的效果。從103年到現在，我們大概也將近媒合或者是連結的資源大概有1億5,000多萬元了。我們現在碰到比較大的困難，我們第一線的夥伴其實有反饋有的時候物資不好募。可是這個物資怎麼樣是民眾所需要的物資，其實這個需要去做了解。不再是你一味地捐米，或者是捐麵條，或者捐罐頭。老實說，現在大家的生活習慣都有點改變，所以你給他那麼多米有沒有用？沒有用。給他沙拉油有沒有用？我甚至看過攤販，就發現有一個阿伯拿著3瓶沙拉油來給他，因為他是賣煎餅的，便宜賣給他來來換錢，因為他家太多了，領了太多。因為不是只有他，他如果真的是弱勢戶，他或許會去找實物銀行救助，或許他也會經過不同的宮廟或不同的慈善團體會給予他這樣子的資源，所以也會有這樣的一個情況。現在來講，有些民眾他需要的部分是，這些東西都有，我也不要米，我要什麼？我可能家裡有人生病，我需要營養品，高單價的營養品；也有可能其實不是，我希望的是清潔用品、洗髮精。其實東西不一樣，所以需要的物資其實也不太一樣。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部分，也跟大家做分享。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以目前的狀況來講的話，我們是委由兩個總會接受民眾的申請或者是網絡單位的轉介，如果有弱勢的民眾或弱勢的個案需要有實物的需求，其實就會轉接到我們的實物銀行裡面。如果他今天已經是社工評估過需要的東西，他們就會開案，就會給予協助，大概3到6個月這樣的短期的實物給付，每個月、每個

月來領的狀況，有點數可以來領。如果過了之後還有需要，可能就是社工會再去做相關的評估，看是不是需要再轉介到其他的資源裡面去做協助。以目前的狀況來講的話，他們有服務過的個案其實都有去建檔，去做處理。可是社會局不太會主動去提供一堆資料給他們，然後讓他們定期去做什麼，這個可能也違反個資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就是有需要的我們會轉介，他們會去做評估。只是說會由網絡單位的社工去聯繫，如果社工已經評估過，OK了，他們就是直接收案。所以會是用這樣的機制去做處理，也跟在座的各位做報告。

另外一個部分是，其實現在的公所也好或者是社福中心也好，他們本身都備有些相關的物資，如果民眾有急的話，他們都可以去提供相關的物資，所以倒是不用特別的去做一個委託的狀況。如果他們發現說這個民眾可能需要更長期的一個協助的話，他們公所其實都知道我們實物銀行的資源，就會直接轉介給實物銀行。甚至於我們有些實物銀行在不同的點，我們有12個實體店面，其實區公所大概都會知道，因為區公所有時候連備災的一些物資沒有用，在快到期之前，他們也會聯繫我們的實物銀行可以有一個資源轉介的狀況，這個也是跟大家做報告的。

另外一個部分是，今天如果民眾捐贈實物銀行的東西，不管他是捐贈給我們、直接給協會或者是他是透過社會局，跟社會局說他需要轉介贈與一批物資，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開立捐物物資，然後讓他們可以在做申報的時候，依照稅法的相關規定去做相關的申請，所以這個部分目前來講，其實都是有一定的運作機制。以上是社會局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科長詳細的報告。我們接著請法制局，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專門委員廷蔚：**

主席、陳議員，還有各位先進好。法制局就以下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第一個，因為本自治條例的草案內容主要是涉及到補助還有各機關所謂業務分工的執行事項，它沒有牽涉到所謂的創設、剝奪或者是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的權利或義務。而且這個部分裡面也沒有訂罰則，並且在民間團體在設置食物銀行上面，我們也沒有

打算用一個所謂的強制管制手段去規範他。因此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定到自治條例這樣的法律位階，這個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以下就法規內容的部分，第一個就法規名稱，剛剛社會局也有提到，因為我們去看這個草案的第3條第3款，有關於食物銀行的定義是包括食物及物資。因此這個法規名稱是不是要定成食品的「食」，這個「食物」，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再下來第2條的部分，我們是在講所謂的主管機關，我們建議是把後面的第13條到第15條，其他局處的分工統統整併在第2條裡面去。把它區分成社會局是主管機關，其他機關叫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是在體例架構上面是可以討論的。

另外，我們再進行到第三個部分，我們要檢視的是，因為「公益勸募條例」的第5條第2項是規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的目的，只有遇到所謂的重大災害或者是國際救援的時候才能夠主動去勸募。因此我們在定義本自治條例有關於食物銀行定義的時候，可能要稍微放寬一下或者是要改變一下文字。我是建議說把它改成「只以非營利為目的接受食物或物資之捐贈、募集」，因為主管機關不能主動去勸募，但是他可以被動的接受捐贈，因此在定義的部分把它放寬，可以同時適用到政府機關跟所謂的民間團體，這是有關於定義的部分。

另外，第4點在本自治條例第9條，就是剛剛社會局也有提到，因為有關於受救助戶的名單部分，涉及到的是政府機關，所謂的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範限制。因此本自治條例的第9條定了一個規定，社會局得提供資料給民間食物銀行去做運用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恐怕在整個法制上面需要做更詳盡的一個討論，不太適合用自治條例就去明定這樣的規定，讓社會局去提供名單給民間團體，因為這涉及到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

至於其他文字的部分，因為我們第2條已經有說社會局是叫做主管機關，所以下條文只要提到社會局的，我們都會用主管機關去稱呼它，例如說第4條到第10條以及第17條等等。以上這些粗淺的意見先請主席還有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法制局提供好的意見，謝謝你。接著請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施專門委員維明：

主持人、議員還有各位教授，各機關的代表好。民政局報告。我們有看到其實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有講到受助戶的資格，其實我是建議就回歸到低收、中低收的名冊，其實這樣子大概也可以很大範圍的去涵蓋到了。另外，沒有在低收、中低收的列冊的名單裡面，有一些邊緣戶或者是急需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我們各區公所都配合社會局去做這樣子的一個服務。

其實很多民眾對於這樣子的食物銀行，不管是實體的「實」還是食物的「食」，其實反應會有兩極的現象。就我們實務上來看，我舉個例子，譬如說以前大寮某個社區發展協會，他也曾經辦過一個實物銀行，我們也曾經去看過，他的出發點就是你要參加志工服務，或者是登革熱防治等等，反正你去累積你的點數，譬如說2點可以換1包衛生紙，3點可以換1罐油。理事長後來大概經營了一段時間，他後來收了，因為可能很多志工，參與的里民會認為說他其實想要的是現金，因為有的人可能要食物，有的人可能只要尿布，所以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他又認為如果直接有一些低收、中低收的或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的申請，他可以拿到現金，對他來講可能會比較實用，所以後來有一段時間他也收了。當然這個有人需要，有人不需要，所以我們是建議這個受助戶的資格，如果直接以低收或中低收的名冊去做涵蓋，這樣子其實範圍大概也就差不多了。如果說還有一些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的或者是邊緣戶的，這個部分我們再去做另案的幫忙，這樣可能會比較比較符合實際的現況，這是第一線的工作同仁所發現的。因為以往我們常常在受理，區公所受理低收、中低收的資格審核的時候，會給民眾填寫一個自願單，因為個資法。因為曾經發生過有民眾，譬如說某某宗教寺廟、某某機關團體要在過年前發放食物、發放什麼東西，然後會有一個通知單，這個通知單曾經就貼在門口。可能當事人雖然是低收的資格，可是他不希望被鄰居知道。所以我們後來就去做了，再加上個資法的實施之後，我們就讓民眾填一個自願單。其實後來發現大概願意被通

知接受這樣訊息的大概9成，另外有1成還是不願意的，可能他有另外的想法，也有看過很多是開著雙B的車去領物資的。當然我們相信都是少數，真正大部分還是會需要這樣的幫忙。這個是以上我們區公所大概就第一線的工作同仁一些累積的經驗跟大家做分享，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民政局。接著請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主席以及在座的專家學者及各局處的代表，教育局這邊針對食物銀行的自治條例，在這個自治條例草案裡面教育局被賦予的就是學校每學期得辦理食物銀行日。在教育局的立場看法來看，其實學校在不管是飲食教育、食農教育或是午餐教育，其實都是一直在教導學生就是要感恩、惜食、惜物，這也涉及到環境永續的一些責任跟觀念，這個都持續有在教導。還有就是「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規定學校辦這個食物銀行日，它到底要宣導的是實踐施與受，因為我們也知道其實有很多社會公益團體對學校學生弱勢團體的一些照顧，我們自己教育局也對於一些經濟弱勢在午餐上，還是非在校的安心餐食券都行之有年了，這是對於這邊的照顧。食物銀行當然也是自己有辦法的時候要照顧一些弱勢團體，應該也是有賦予要達到這樣的一些意義。其實學校很多各式的議題其實都期待在學校透過教育去落實、去推廣，但是議題真的太多了，因為現在除了108課綱，還有18個議題都要融入在相關的課程裡面，那學校到底要怎麼做？又要透過立法來要求，其實我們當然也要代表學校有一些說明，就是說其實這個都是可以結合、融合在各個議題，那有沒有必要再拉出專條去做，這都可以討論。

當然我們大概也知道目前就是台中他們有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也大概詢問了他們學校到底要怎麼去處理，當然就是透過各個活動、校慶園遊會。與其這樣，我倒覺得其實在現行的一些做法，學校在園遊會或校慶的時候，其實相關的團體都可以到學校去設攤擺位宣導，同樣也可以達到建立學生對於感恩、惜食或是助人的一些價值觀，這都可以達到的。所以有關於第10條這邊，我是覺得沒有立法

其實學校也在做。剛剛其實社會局的那個實物，實體的「實」，實物銀行，這個其實我們也都發文請學校多加運用，學生有需要就透過輔導室或相關的處室幫學生申請，這個其實它裡面的東西我們看是非常多，也不僅僅只有食物而已。所以我建議很多東西其實有沒有必要就做一個自治條例，希望透過這樣的公聽會跟大家來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2位議座、與會學者跟市府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好。有關於這一個自治條例，大概在稅的部分跟我們財政局比較有關係。我們大概了解，因為本身如果是受贈的社會團體基本上沒有印花稅，這個案子會涉及到的稅其實都跟地方稅無關，除了印花稅，因為它又不屬於印花稅的課徵範圍內，所以跟印花稅無關。實務上的話，我們也有跟台中市政府那邊去聯繫過，其實有關所得稅減免的部分，其實他們在目前實務上的做法就是捐贈人在捐贈的時候取得收據，他就可以按照所得稅的方式去報，所以在執行上也都沒有什麼問題。所以如果說在稅捐上還有其他需要我們財政局協助的部分，到時候如果有確定要怎麼執行，我們再來配合。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財政局。不好意思，請經發局，謝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玉霞：**

謝謝議座，各位學界的先進，還有市府團隊們，大家午安。經發局在有關這個「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今天的公聽會首先分享就是經發局現行的作為，然後還有對這個條例的建議。第一個，有關食物銀行的核心不僅是物資的發放，更是再生能源的一個展現。誠如黃議員在今年年初Facebook上也有提及的，這也是循環經濟的一環，可為社會注入正面的能量。經發局在112年10月的時候，為提升剩餘食材的利用，能夠避免浪費並促進社會公益及協助弱勢民眾的部分，曾經透過三方合作。也就是說經濟發展局來無償提供公有市場的一個空間，結合我們市場自治會以及高雄市慈

善團體聯合總會的三方合作的一個機制，建置實體的食材共享的愛心惜食平台。所以在當下參與這一個活動的有我們國民公有市場以及哈囉市場，因為當地的人流跟整個的物資也比較充沛。所以這個的機制下，聯合總會提供冰箱，然後放在我們的公有市場裡面，由市場提供剩餘的生鮮蔬果，然後透過這個珍惜食料的一個平台，這個冰箱如果當天有食材的話，市場自治會就會把這個資料PO給我們的總會，總會就會去把它再發放給需要的家庭這樣子。那麼運作了大概兩年多以來，因為國民市場的績效比較不彰，所以現在目前是剩下哈囉市場。以目前的狀況，平均每個月是大概可以至少提供40公斤左右的剩餘食材，讓有需要的家庭可以做更多的使用，發揮展現社會上更友好的一面。

對於我們現行提到的這個自治條例草案裡面的內容，其中第16條是「鼓勵及協助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實體銀行。」，這個的部分建議不侷限於食品業者，因為食物銀行計畫是企業ESG行動重要的一個環節，企業可以透過過剩的或者是即期的商品，能夠提供給我們食物銀行，減少浪費，同時也能夠幫助相對弱勢的家庭，能夠降低我們企業的碳足跡之外，也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目標，也能夠來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以上一個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經發局，謝謝。接著請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謝科長米枝：**

主席、麗珍議員以及在座專家學者，還有各局處代表好。衛生局這邊針對我們食物銀行這一個部分的自治條例，大概有幾點跟大家做一個報告跟分享。因為我們看到的，剛剛一開始主席就一直有提到食物的部分，其實那是我們地球很珍貴的一個資源，我們不希望有浪費的部分。但是在食品，因為在衛生局這邊的話，我們是食品衛生科，今天代表衛生局來做這樣的一個報告，我們目前所管理的是食品方面。在這個部分的法條面，在第13條的部分，有看到的是「應採取適當方式協助實體食物銀行辦理實物給付物資的衛生、安全及品質的檢驗。」一開始當然主席有提到，物資的部分不會是只有食品，包含的是尿布等等的。所以在法條的部分如果這樣放入的

話，可能就不在我們衛生局的權管範圍，所以在文字上的修飾可能也有必要做一個修改。

至於說到底要不要做這個自治條例，這個我可能要先先行報告跟說明。就是在食品這個部分，中央是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這一個大母法，母法底下就會有一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這樣的一個規範。因為我們在食物銀行裡面，我們大家可以看到的，可能會跟我們在整個食物捐贈一系列下來的話，可能會包含有運輸，運輸的部分可能會有冷藏或冷凍的一個問題。然後在運輸完之後，到了我們這一個點的部分會有倉儲、保存，還有食品本身的包裝等等，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存在。衛福部在112年的時候，它也有訂定一個食品捐贈的安全衛生指引，然後指引裡面當然有針對我們的捐贈者，包含食品業者或者是非營利團體跟民眾可以做一個依循，裡面大概有針對一些要怎麼轉贈、分配等等，有一些注意事項提醒相關我剛剛提到的那些捐贈者的部分，讓大家知道有一個參採。就是我剛剛講的，不外乎就是包裝、倉儲、運送、保存那一類的一個問題，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母法裡面大概有提了，我們到底還要不要再做這樣一個自治條例的部分，就如同我們其他局處剛剛有提到的這樣的事項。

還有因應這個公聽會，我們也有跟台中那邊做一個討論。當然台中的部分，他們的立場也是希望儘量就是做輔導、督導這樣的一個概念。可是因為我們的目前的草案裡面要檢驗，檢驗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一抽就是一翻兩瞪眼，法規面的部分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再者的話，因為我們的稽查當然中央會有一些滾動式的調整，所以如果直接就是用辦理的部分去辦理，辦了之後會不會在法規面到時候萬一又查到不法，會有裁罰的一個問題。所以我也會覺得如果真有的話，是不是要用檢視，我們檢視食品這樣的字眼或許會不會比較有一個滾動的調整？所以我們大概會針對這部分可能也提出相關的建議。以上衛生局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農業局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副局長鎮遠：**

主席、陳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市府同仁大家好。農業局針對這一個議題的部分，我將我們的相關做法在這邊提出報告。雖然我們沒有特別強調叫銀行，但是我想農業局的職掌本來就是農產品和一些食材，食材的推廣和應用。我們的做法大概第一個，目前在我們的兩大果菜批發市場，高雄果菜和鳳山果菜市場，我們都有惜食，攤商自主捐贈的一個運作的模式。目前除了星期一固定要休市以外，星期二到星期天已經總共有5個社福團體每天都來進行惜食捐贈的運作，最新的是謝謝慈總加入我們的行列，加入我們再繼續合作。

有一些數據和成果跟大家報告，目前這兩大果菜市場，經過我們統計，每週可以募集的蔬果，一週大概2.8噸，我們的單位是噸，然後一年我們簡單的換算大概超過134.4噸。我想這個量是有一定的數量，而且我們還沒有特別去算節能減碳，應該成效還可以。如果用蔬果的交易行情再去計算，捐出來的金額大概一年已經超過276萬元，276萬元以上。這個部分就是跟大家報告，這是我們農業局持續在做的。

另外，跟我們業務友好往來的一些農會也有在做類似的事情。因為大家都是農民或農民團體，所以對這個食材其實都特別的珍惜。譬如說美濃農會的超市，針對所謂的過期品或者我們叫格外品，規格以外，一般講法叫醜蔬果，但是我們不會特別去講這樣，我們叫格外品。他們在他們的超市裡面會設惜福專區，用打折的方式去促銷。另外，賣相相對不好的，他們也會在農會裡面的員工餐廳把它使用掉，然後減少這樣食材的浪費，我想相關的農會、農民團體都有這樣的一個概念。

另外，回到今天主席提到的自治條例，特別在農業局的部分，因為這個是參考105年台中市的自治條例，有提到農產品產銷調節這個區塊，這個我特別有找同仁把它的來龍去脈研究清楚。在105年那時候，中央對於這種產銷失衡的農產品還有去大量收購，然後要把它去化，有這種政策。收購完了通常都是把它丟掉，因為不能再回到市場，所以通常都把它丟掉，或者是把它做成堆肥。那這樣其實對整體的形象不是很好，也不節能減碳，甚至有點公平性的問題，對那個農產品的形象、對農民的形象都沒有很好。所以近年來，大

概近10年，各級政府，中央、地方大概都比較不會這樣做。我們的做法就是既然已經產量過剩了，多餘的部分我們就是去找食品廠、加工廠，做成加工品，中央和地方都會這樣做。譬如說六龜的青梅，我們就去媒合很棒的加工廠做成蜜餞，也幫他找通路，譬如說家樂福，近年我們都這樣子跟他配合。譬如說旗山的香蕉如果過期，我們也是一樣把它做成香蕉的果乾，或者香蕉脆片這一類的，變成小零食。芭樂也是，芭樂做成芭樂果汁之類的。所以大概像這種已經過量的，我們現在都把它做成加工品，讓它使用更多元，然後保存期限當然一定是更久。

所以我們這邊建議，第15條的部分就是配合現在的一個趨勢，大概比較建議不要強調是收購，不要收購，大概我們這邊可以協助來媒合相關的農民團體來進行一部分的捐贈。我想這個應該他們會有意願。甚至我們也去了解一些民間跟我們友好一些大型的農產合作社，他們其實平常也都有在做，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他們也都願意參與。所以最後我想這個題目，就像主席說的，不管有沒有定特別的一個自治條例，從農業的角度我們都會持續朝這個方向推廣。報告完畢。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因為我們陳麗珍議員還要去開下一個會，我們請她先發言。

**陳議員麗珍：**

謝謝柏霖議員，還有我們市府單位主管代表，以及專家學者，還有慈總的總幹事你好，所有的好朋友、貴賓大家早。今天這個食物銀行的自治條例，其實這個推廣這麼久以來，我們也一直在想說如何讓它更加進步，在管理上會更有效率。因為我們都知道從我們的食物來源一直到通路，把它使用出去給需要的人，其實這一段真的是不容易，我們一直在研究如何再達到更好。這中間我們也知道常常有很多情形會出現，我們都會看到，然後要如何去改善？這又是一個難題來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社會資源來幫助弱勢。但是這中間也非常的不容易，不是一般給了多少錢就好了，這中間的作業非常的龐大。但是它的資源真的是很豐富，就像我們剛剛農

業局有講，很多單位他們真的是有些資源會給過來，但是我們如何去利用它，這個也是要很大的人力跟想法在，這個也是我們永遠在研究的一個問題。今天也是來聽聽我們專家學者最好的意見，還有我們的主管單位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包括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其實現在跟以前的物資使用，現在的人就對東西就愈來愈不像以前那樣這麼珍惜，但是這個東西也是可以持續的，也是有人需要的，但又不好意思講，所以要找到需要的人出來。所以就會變成有一些里長或里幹事掛通知單被鄰居看到，這個也是很重，這個也是包括在我們今天討論的業務裡面其中的一個問題。這樣會讓需要的人就放棄了，他也不出來使用這個物資，所以這個都是我們去做研討的問題點。等一下也要聽聽我們專家學者的寶貴的意見，感謝大家，我們再繼續來研究，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員。我們接著請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朱專門委員裕祥：**

主持人、陳議員，以及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我們的團體和市府團隊，大家好。有關於主計處的部分，最主要是在編列預算的這個區塊。其實在沒有定自治條例之前的話，我們的社會局以及我們市府各個機關都有編列相關預算在執行這個區塊。所以也不用特別指定說是社會局，這個變成是說他們如果有這樣的需求。因為這個畢竟是一種好事，它是關於永續的部分，永續發展的部分。所以他們如果有需求的話，我們市府本來就有一套程序，他們可以循我們市府的年度預算編審程序來提列他們的需求。

第二個部分，我想各個機關也都有提到他們都會跟公私協力一起來處理這個區塊。所以在公私協力這個區塊的話，因為政府的資源有限，如果能夠結合民間的資源的話，讓我們政府的資源能夠更節省，可以運用到其他的地方去的話，這個部分也是主計處所樂見的。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主席、專家學者，還有與會的機關以及代表好。研考會報告。其實在有關這個食物銀行的部分，社會局這邊也是已經有在執行，包括委託一些社福團體在進行，也大概有一定的規模跟成效。其實我們以這個自治條例來說，是不是有這個需求，可能再斟酌。因為從台中的執行方式來看，他們可能也並不是能夠很落實去執行，因為畢竟各個機關都已經在做相關的部分。我們應該考量的是不是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就是從這個食物銀行的設置點來看，就是說確實在運作上有哪些才是真正需要的。其實以這些團體做這個食物銀行的部分來講，他們可能最需要的就是說第一個是募集這些物資的部分，這是首要。再來就是有關於是哪些對象，我想大概社會局或是民政局都有一些相關的名冊部分，大概對象也都能夠比較清楚。我們在運作上，這個是需要很多人力的，除了人力還有倉儲設備跟運送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整個的關鍵點，我們怎麼去協助他們有充足的人力，有志工來做這個事情。我們剛剛同仁也有講，民政局也有提到志工用點數來兌換物資，但是他們需要的是金錢。事實上我們可以考量的部分是，我們有點類似以工代賑，但又不是這樣子的方式。如果我們從這些的弱勢家庭，他們有閒餘的人力或是時間能夠來幫忙的話，其實我們志工上是有一些小小一些的經費，就是類似交通費，小小的，我們再配合一些物資給予的話，招募他來從事這個工作，因為畢竟他還是需求者，也能夠提供一些勞力。這樣子是不是就在人力上就能夠紓解一下慈善團體本身在操作這個食物銀行人力這部分的困難點。

再來就是我們這些的食物來了之後就是一個物資的兌換點，還有一些的儲存的部分，未來有一些設備或是運輸的交通工具，我們的主管機關是不是能適當的提供一些補助或是支持，讓這些在運作上比較能夠順暢的去做這個事情。再來就是這個點的設置，因為事實上我們很多的「幸福分享中心」在一些區都有設置。我們在設置點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考量在弱勢家庭可能比較多的地區來設置，畢竟這樣能夠就近拿到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是主管機關能夠協助的，看他們慈善團體針對哪個地方有設置點的需求，能夠予以協助，我們公部門能夠在法規的範圍內提供這些設置點，提供他們來

做使用。再來就是如何在運作上，我們對這些委辦的社福團體能夠在補助的部分再爭取一些私人企業來支持，包括是捐助或媒介一些食物的募集。我覺得這部分如果各機關能夠把這些環節打通的話，對食物銀行的運作上會是比较好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我們接著請學者專家，首先請王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王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俊傑：**

議座、各位產學先進，還有市府團隊大家好。我是政經系王俊傑，在這邊報告一些我們的想法還有過去的一些經驗。首先，從兩點上來看的話，我們是非常支持這個食物銀行這樣的設置，不管是食物的「食」或是實體的「實」，我們是非常支持這件事情的。第一個，你從PPP的角度來說，這是一個可以結合這政府的團體還有社會團體一起合作的一個公益事業。如剛才主計處所講的，這個如果做得好的話也可以節省一些政府資源。第二個，從食物的循環的角度來說，這些東西丟掉就是廢棄了，對不對？如果能夠重拾的話就是一個資源。

事實上過去中山大學我們政經系跟社科院這邊過去也做過類似的事情。你知道現在大家都在講USR，USR就是大學社會責任。所以我們過去曾經在旗津還有在其他地方，有試辦過所謂的社區冰箱這樣的一個概念。就是讓大家把你可能覺得還沒有真的過期，但是你覺得等到你要吃到它的時候它已經不行的東西就冰到那個地方去這樣，讓有需要的人取用。我們也會有學生去進行管理，然後再把它分配到有需要的地方。再進一步來說的話，甚至也可以怎麼做呢？譬如說這個冰箱可能快滿了，或者說這個冰箱的食物可能也快到期了，我們是不是有個廚房來把它烹煮掉再給大家這樣，所以我們還有醜果的廚房，這個東西是可以搭配的。過去主要是李予綱老師在做，今天請到他的話就會更好，他有一些第一線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所得到的經驗。我們沒有再繼續做的原因，我理解的是好像也是經費上的問題，因為那是USR的經費，看有沒有爭取到，能不能再繼續下去，所以我們還是會有些經費上的問題。

可是從一個比較大的角度來說，一個practice的角度來說的話，

其實我們應該realize一件事，從剛剛講的第二點，就是我們要避免這些東西浪費掉。可是送出去是不是可以符合他們的需求？不知道。所以在募集的時候，我覺得站在一個社會救助的角度來說，你在做募集的時候，應該還是以錢為最主要的管道。因為你有錢了之後就可以買到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如果他是自己剩下來的東西捐出來那很好；如果他是買東西來捐給你，應該是不被鼓勵的。因為你買了東西捐出來之後，你就不太清楚那些東西是不是符合需要的人的需求，所以這是一個問題。當你在募集的時候，除非這個list是你這個食物銀行根據受贈人的需求所開出來的list，不然如果你是讓捐助人想捐什麼就捐什麼的話，到時候一定會有問題，這在practice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責任的問題。我舉例來說好了，我今天可能去抽個獎，那我抽到電熱器，我很興奮，可是我們家已經有了，或是南部根本不需要，那你可能會想要把它捐出去，捐到實物銀行。那問題來了，誰可以保證這個電熱器它是通過國家標準，確實沒有問題的？難道我們要苛責那個實物銀行的人去作這個檢查嗎？不可能。萬一這個電熱器到了受助人那邊之後發生問題，他知道他是從這個實物銀行拿過來的，問題是這個實物銀行的單位要負擔這個責任嗎？所以這裡面其實在中央討論這些法規的時候，他們都有討論到這個問題。為什麼這個法規會遲遲沒有跑出來？並不是他們沒有討論，而是他們會在很多地方是會卡關的。不要說剛才衛生局講到食物檢驗的問題，那也是個問題。因為我們不能苛責這些人，這些人他是想要做好事。你不能說我要有各種機械、食品的專長可以去把關這些事情，然後要確保都沒有事情，這個有點難。所以可能在這個practice上，可能它未來在法規上的制定，怎麼樣是適度的可以在責任，還有安全上的這個東西怎麼樣去抓到一個平衡，不容易！就是如果從定法制的角度來說，這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但是可以確定一件事的是，如果我們今天已經有很多的這樣的東西在運行，其實是應該要有一些monitor的程序。像剛才衛生局講說其實中央有一個指引，那我們怎麼知道他有沒有按照這個指引？如果我今天按照這個指引還出事，我是不是可以免責？因為就沒有

所謂過失的問題，過失是你該注意的不注意，我今天已經按照這個指引下去做了還出事，你不要怪我這樣。這種東西是不是更重要的是在practice上的指引，我們怎麼樣確實落實各個實物銀行願意follow這樣的一個指引去做。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在法制上，或者我們去monitor這些process裡面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再來這是比較消耗可能政府人力的地方，這才是比較消耗政府人力的地方。

最後就是還有個東西，剛剛各局處這樣報告，你會發現到大家都在做，包括我們中山大學都做過。有沒有一個可能能夠整合的一個空間，可以把這個實物銀行在至少在區域性裡面，在區域性裡面，譬如說可能在高雄市，我們有沒有一個統整，知道現在各個實物銀行有些什麼東西，哪些地方有需求的東西，有個更跨平台的這樣整合的資訊。讓它可以更流通到更需要的地方，我覺得這也是政府機關在這個地方可以介入的。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王教授。接著請劉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教授兼所長廷揚：**

柏霖議員、在座的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是高雄師範大學的劉廷揚。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也聽到大家的發言，覺得很受到啟發。我在這個方面確實稱不上什麼專家，但是因為關心我們的都市，收到了這個邀請，我去回想了一些事情。之前我們看到美國政府shutdown的那段時間，就是前一陣子，他們的公務員也是領到那個food stamp，就是政府沒錢給公務員，就發個食物券，你就可以去超市，然後拿食物券去買東西。這當然就是有點類似發錢給他了，其實就是發錢給他。食物銀行在美國50多年的歷史，這個food stamp在美國有長期的歷史。我們事實上在台灣也有各種各樣的機構其實老早就已經在做類似的事情了，中山大學，我們南台灣最好的大學也率先就做了這件事。但是這麼好的一群人，最後無以為繼。那就表示它中間確實有很多困難的地方，你要怎麼樣找到資源，然後建立管道，送到該有的人手上去，這本來就是一件非常非常困難的事情，更何況是公益的。如果中間有獲利的話大家還會更積極，結果沒有，大家都是憑愛心，所以這個確實是一件困難的事情。

我看到我們預擬的草案之後，我有幾個疑問，我自己沒有答案。就是第一個，沒有自治條例之前已經這麼多人在做了，到底有什麼負面的影響需要一個自治條例去規範這些人，使他跑到一個範圍裡面來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問題是，自治條例規範了之後，以現有的草案來看，它可以改變些什麼？它可以造就些什麼？目前看起來好像是把範圍把它約束得更更清楚。一旦清楚之後，各位現在打開手機只要key「高雄食物銀行」，裡面就有一大堆地點，那些地點我不相信全部是團體或組織，也就是經過我們社會局立案的團體才在做這件事情。也許是一個賣小吃的，他覺得賣不掉可惜，食材快到了可惜，他在門口擺個冰箱，然後上面寫「食物銀行」，有需要的人自己拿，這樣是不是違反了本自治條例？因為裡面既沒有個人，也沒有立案的團體，這都沒有規範。他如果違反了，裡面沒罰則；如果有了罰則更慘，就是以後這些人都不會做。那些食材去哪裡？丟掉是最直接的。我們當然以前也看過一些新聞，就是麵包店不是到了快要打烊的時候一直打折、一直打折，愈來愈便宜嗎？到最後還是賣不掉。為什麼不拿出去送？有人問。因為不能送，送了就麻煩了。第一個，在經營上面一堆人等你送，我就不來買了。第二個，你有沒有送到需要的人手上？第三個，你來買的是你選的，我們由衛生局來管理，所以我的製作跟儲存過程是有保障的。但是我送你的過程中，萬一污染了，萬一你吃壞了，我還要不要負責？所以這些考慮使得我們有很麻煩的東西。所以沒有罰則，如果不遵守自治條例會怎樣？不會怎樣，那這個定出來也就是表示我們有而已。如果有罰則，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到底是要激勵人來做這件事，還是要約束人叫他不要做這件事，所以這個我真的一直想不出來。

所以我們看一下我們目前自治條例的每一個單項，我也有一些疑問要請教各位。譬如第4條，「社會局可以自行設置或者委託公益性社團或財團法人來設置實體的食物銀行。」，線上的食物銀行不規範，就是線上我也有管道，然後我公告，你符合條件的，我送給你或者你到哪邊來取。這個不規範，就是只規範實體。像我們市場裡面有冰箱、有實體的，只規範這個。這是第一個考慮。第二個考慮是第9條的「民間團體得自行設置。」，我們在場也有好幾位已

經發了大願，做了很長時間的團體代表，非常感謝。但是這裡所謂的民間團體要不要立案？我如果是一群人在河堤公園，每天早上打太極拳，然後突然想說我們來弄一個，這樣是不是還要去立案？接著就是剛才我們市政府的長官們有提到的，就是如果要提供受助戶名單的話，就會有個資法的問題，還有個人意願的問題，這個可能也要考慮。然後第11條說一定要是社會福利團體，如果沒有團體呢？我個人可不可以發願來做這件事情？第14條，規範教育局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教育局的唯一功能就這個嗎？依我們這個條例，教育局我們只期望它辦食物銀行日嗎？還是其實希望在裡面灌輸更多的，像我們中山大學一定有帶動學生來做這件事情，雖然中山大學不歸我們高雄市教育局來幫忙，可是他們一定有動員學生，學生可以在裡面做些什麼？可能不只是一個食物銀行日的問題。還有就是食品業者，剛才已經有長官提到了，其實至少要包含通路業者吧！就是擺在我這裡快要到期了，我看差個2、3天，本來都減價減很多，我現在直接捐給食物銀行，可不可以？但他不是食品業者，他是通路業者，這個規範變成是不是限縮了？

最後回歸到我們這個自治條例的名稱，就是剛才大家一直不斷講食物，吃的東西，以及實物，就是實體的物品。我們因為在這個名詞釋義當中也特別提到了何謂「實物給付」，就我的理解，食品應該是包含在實物裡面的，而不是讓實物去包含在食品裡面。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我們接著請楊教授，謝謝。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楊副教授兼系主任東震：**

議員，還有各位市府長官，還有各位好朋友、先進，大家好，義守大學企管系楊東震。其實從一開始準備的內容到現在，內容一直在改變。原因是我真的以為是來審法條的，審得好辛苦。後來早上乾脆給AI，AI每一條都給了具體的建議，我已經發給了黃議員。我這裡如果說比較簡單的就是第3條，第3條的第1款應該叫受助戶，如果確定了這個名稱，在第2款的部分，「實物給付：指非現金發放方式，提供受助者。」這個「者」我們就統一用「戶」這個名稱，

做全部統一的部分。其他的建議，因為剛才也談到是不是一定要有這個草案的一個過程，所以我就把剛才那些所謂的逐條的建議就不唸了，我剛才發給黃議員參考來使用。

接下來是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再往下走。第一個，我會覺得原本的剩餘食物，其實應該從源頭是不要浪費，再來是不要糟蹋食物為主，最後才不得已叫「剩餘食物的再利用」。從這個地方會有一個情況，我們以前在大陸有一個叫「光盤行動」。我們台灣有三寶，勞保、健保，以前叫199元吃到飽，但吃到飽的情況，有時候你會發現桌面好多東西，事實上是不是這些東西大家該應該把它吃完，或有一個罰款的約定。其實我們從經濟學的角度，有一隻看不見的手，供給者跟需求者他們之間會相互制約。有一種情況不是吃到飽的，是那種辦合菜，可是每次吃到最後，EMBA學生都會問我要不要打包？我說：「打包啊！」可能我小時候生活跟他們生活不太一樣，他們覺得打包是一件很丟臉的事。其實打包了一大堆我也吃不完，不過還蠻幸運的，因為現在都有大樓管理員。回去之後就問他們：「這個打包的你們要嗎？」其實還不錯，雖然會被拒絕，因為好像我瞧不起他，其實我自己也在吃，我沒有任何惡意的意思。那我的意思是說，剩餘食物在食用的過程當中未必是所謂的受助戶。很可能像我們這種，我們只是珍惜食物，或者是佛家人，他們覺得不應該再殺生。因為以前在廟裡住了10天，他說你只要這一餐沒吃完的，下一餐一定會再出現，所以想辦法把它吃完，要不然它永遠都會出現，「哇，這個怎麼還在！」嚇死人了，趕快吃完。因為他說那是十方供奉的，就以慈悲為懷你要把它吃完，除非真的不應該才弄。

當然隨著資訊媒體發達，還有我們漸漸老了之後，發現剩餘食物的保存系統變得很重要。以前林杰樑俠醫講的亞硝酸鹽，聽了之後就很害怕。所以如果是熟食，剛才好像局處有特別談到冷鏈系統。如果是熟食的發放，冷鏈系統就變得非常重要。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其實販賣單位和製造單位他們自己最知道怎麼處理。交給其他單位，其他單位真的知道什麼時間可以吃，什麼時候會有什麼副作用嗎？未必知道。他們要了解那些法規，甚至去運作，其實是非常困難的。

我舉個台灣已經有發生過的例子。好像以前是北市還是新北市，

反正就台北地區有個全家，反正只要是12歲以下的兒童肚子餓了就可以去登記，他們就給便當跟飲料，就是一個便當跟飲料。有個規定就是要登記，因為怕你誤用；第二個，店內使用。拿出去之後做什麼誰知道？或放到過期之後壞掉了，剛才我們前面中山大學的教授也談得很清楚，後面會衍生多少問題，真的不容易清楚。第二個，飯店本來就鼓勵協助打包的一個情況。至於發放也會有問題，我們也想個事情，所謂打包就吃剩下的，吃剩下的會不會不禮貌，甚至搞不好受助戶知道你是吃剩下的給他，是不是對他人格的羞辱或是怎麼樣？所以像我們這種可能覺得吃這個沒問題，只要是乾淨的反而是好用。第二種案例是7-11，人民自助型的。剛才就是所謂的熟食打包部分，人民自助型的是，像有一次我在7-11坐在裡面喝飲料的時候，有一個看起來就衣衫襤褸，他就站在外面。不過因為是透明的窗，其實服務人員已經看到他了，馬上跟他手比起來，意思就是說不要進來，手舉起來他就站在那邊了。後來你就看他一閒下來就趕快去弄一些關東煮的東西直接拿給他，然後就聽到他講，你在這裡沒有太陽的地方吃一吃，吃完之後我會來收。他們本來就有一些自助的情況在使用。比較有趣的，其實大家也都知道很多的便利商店，最後晚上都有一些快要過期的食物，也不算過期，員工可以使用。但曾經有案例是員工把它帶出場，帶出場就完了，因為那個會被誰使用？會不會隔天使用？造成衛生問題？所以他等於是當日當地使用。所以店長問：「你要不要吃？要吃可以到裡面去吃。」他後面有倉儲系統的部分，就當下食用掉。也就是說所有的通路業者都知道他們食物應該怎麼處置、怎麼吃，然後什麼時間就不要了，甚至法規早就規範到他們了。第三種就不是熟食了。我們以前經歷過SARS還有COVID-19，不管是政府還是慈濟，有人在比較。「中獎了」不是要在家裡隔離7天嗎？政府會送一包東西來，慈濟也會送一包來，大家以前都流行開箱文拍照上傳的情況。我覺得這些東西是屬於保存食物良好的，甚至罐頭之類的。這個東西有時候是一個事件發生他才運用，包括颱風來了，有區域受災，甚至空投不管是泡麵還是罐頭或是什麼飲料之類的。有時候他是救急，未必是救窮。也就是說，他們正好斷絕，搞不好恢復了之後裡面很多富翁，但他

是需要的。

我只能說大概了解有這三種類型。如果以非營利組織的角度來講，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會很小心。因為不管是在經濟學還是非營利組織都出現，剛才廷揚所長也特別有提到的，我們怕一件事情叫「劣幣驅逐良幣」。也就是說像各位也知道有的地區可以買鳥來放生，或是買魚來放生，每次都會跟小朋友講不要買，因為買了之後鳥又會被抓回來。或者有時候幫忙抓老鼠，用老鼠尾巴可以跟政府換獎金，大家趕快抓老鼠，後來是大家養老鼠，自己養老鼠拿尾巴換獎金。就很多的情況。我相信今天會這樣討論也是怕有這個問題會出現，出現這種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所以我會覺得所有善意的使用，有時候必須更需要智慧跟規範，原因也在這邊。這個智慧的點在什麼地方？應該可以找一些成功的案例。由幾個點再慢慢擴散到線，再到面的情況。

第二點談到義務性跟自願性。什麼叫義務性？就像剛才廷揚兄講的，麵包賣不完乾脆就給大家，來了就自己拿。拿到後來，會不會幾天之後有人覺得怎麼今天沒有？不是還有剩的麵包嗎？你們應該通通拿出來呀。原本是自願性的，後來就變成義務性，你必須這樣做，你不這樣做好像沒有達到什麼KPI怎麼樣的，讓這些人不知所措。自願性的情況當然我們很感動，怎麼樣能夠持續，常常是我們非營利組織討論的一個問題啦。有時候一些善意的運作成本遠遠高於利益的時候，我們就會盡量小心，這種案例很多，我在想要不要講。我簡單講一個，台北萬華有一個叫「刈包吉」，每年年夜飯，我相信新聞有報導過，最近比較少聽到了，因為沒錢了。他22年請街友吃年夜飯，我相信在座的應該耳熟能詳，為什麼這幾年大家只能有印象？真的沒錢了。當然現在也開始募款，所以我們自願捐助，靠他一個人沒有辦法。有時候有個善意的存在，但那個系統的建立真的有點困難。我覺得剛才我們劉所長，因為你當過校長，劉校長有特別談到其實有很多的組織單位，我覺得政府單位比較容易接洽的是O20，就是組織對組織，或叫G20。他們有幾個點，不管是家樂福或是剛才講所有的便利商店，某些事情可以串聯起來，就會發現大家做起來成本不高，但又可以發揮實質效果的，不一定是救窮。

因為窮我們已經有一個專門規範的組織，怎麼補助他們了。建立起來也可以從高雄開始，高雄的很多組織弄起來之後大家知道怎麼處理，我覺得可能是一個。還有飯店，飯店這個組織，如果打包有人願意拿走，他處理起來不費事，又真的能夠幫到人的，我覺得會有比較好的結果。所以我最後的建議是，我們可以蒐集目前運作起來不錯的範例，他們有的是你做沒問題，這個範例給另外一個。抱歉！可能是我講太久了。我的建議就到這邊，我們給下一位發言。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李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東震兄，不好意思，我不是要打斷你，我是要查資料。謝謝黃議員的邀請，也聽了很多市府前輩的意見，其實我坐你們的對面我很開心，因為我覺得做事的是你們，然後我們負責來批評，但是我會提良善的建議，絕對是可行的。我覺得黃議員之前辦過食物銀行的公聽會，現在已經進入自治條例的制定部分，我們就照著程序走。所以我先把我的結論先講出來，我建議市政府針對「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或許待會會修正它的題目，「高雄市實體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我解釋為什麼好了。假設覺得議員提的這個內容不好，或者是台中市做得不好，因為這其實大部分來自於台中市的條文，這不可否認。我們高雄市可以提一個更好的超越林佳龍，這不是邁邁市長應該要做的事情嗎？而且台中市都提這麼久了，做起來好像也沒什麼困難，也沒什麼違法之處，剛才劉廷揚所長的意見我待會兒會回復他。我的意見是這樣子，就是社會局跟法制局責無旁貸，針對「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能夠提出對案，然後這個公聽會結束之後是不是有一些修正意見。然後我們高雄市的慈善總會是一個執行單位，他提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或執行的困難，如何能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體現出來，解決問題，各單位跟各機關能夠把這個意見在自治條例體現出來協助執行單位。我覺得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然後再進入到議會的法規會一讀、二讀、三讀，如果能夠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的話，就有如微型保險的自治條例，也是可能可以執行的。所以為了這個良善性的話，我覺得法位階是沒有

問題，中央有「社會救助法」，地方當然可以定「高雄市實體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這是法位階的問題，這沒問題。必要性我覺得是有的，如果沒有的話，你會發現台中市人家他們就定了，而且好像也沒什麼窒礙難行之處。修正的規格我贊同法制局的意見。

我就逐條來說明一下，這樣可能會比較快。第1條我沒有修正意見，第2條我贊成法制局的意見，就是本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把後面的13條、14條、15條、16條納入，就是有衛生局、教育局、農業局。但是現在納入的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任務如果同時敘明在第2條的話，其實這樣第2條會寫很多。所以我覺得當時台中市會把它分條去敘明的意思的概念大概是這樣，就是第2條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問題，可是它要做什麼，如果同時在第2條敘明的話，那第2條就會很長。可是一般寫法條法例的時候，第1條會敘明它的目的，或者它的法源；第2條是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它的主管機關，然後之後執行的部分還是會回到13條、14條、15條、16條。所以我尊重法制局的法制意見，但是要不要把這麼多東西丟在同一個條文裡面，我覺得也沒人這樣寫。我再往下解釋好了。第3條的自治條例裡面，我跟張律師也有討論過，受助戶要寫，食物的給付要寫，同意把食物給付裡面的受助者改成受助戶。食物銀行的部分把「捐贈、募集」這兩個字改成「接受」。這是很直接的說明了，這樣比較不違法。然後再多一個四，四是解釋什麼呢？實體食物銀行。為什麼要實體食物銀行呢？因為食物銀行跟後面的實體食物銀行在法規裡面都出現過，所以應該有第4條來解釋什麼叫實體食物銀行。然後第4條裡面的主管機關，因為剛才講社會局現在就稱為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跟財力，自行設置…。」這我也跟張律師討論，他認為社會局不能自行設置，因為社會局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不能自行設置實體食物銀行。那誰可以設置呢？就回到「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裡面有兩個是可以的，一個是財團法人；一個是公益性的社團法人，當然還有3、4，但是這兩個高雄市都有。我知道慈善總會是符合社團法人，但是是公益性質的社團法人，對吧？所以社

會局委託他們就是毫無疑義。但是之後還是要看執行者的意見。執行者他是什麼法律角色，他應該負什麼責任。第5條一樣是會有辦理，就是主管機關；第6條，受助戶是不是社會局要把他列為低收、中低收呢？那就尊重社會局跟民政局剛才提的意見。因為這個所謂的資格跟優先次序本來就在社會局的control裡面，他有list，他要擺誰進去。民政局要提供什麼名單，社會局本身有什麼名單，我們就尊重內部的行政作業，這是第6條；第7條一樣是主管機關要辦這些事情；第8條是主管機關受助者名冊要定期更新，沒問題。那就討論到後面的第9條，就是民間團體部分就要回到可以設置的財團法人或是公益性社團法人，而不是民間團體，因為民間團體的定義太廣泛，所以第9條要改文字。然後一樣，可不可以提供給前項的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一定受委託的嘛！是可以的，不違反個資法，這一點的意見跟法制局的所提供的意見並不相同。大概張律師有提了證據，所以我就不掠美，待會兒張律師再把個資法的意見跟法制局反映。因為張律師認為說，如果這樣的一個委託單位是公益性跟財團法人的，是經過社會局委託來執行這個業務的部分，然後就提供名單的部分，他是有簽署自願書，所以是合法的，所以第9條並沒有違法性，這是要敘明。但是法制局也可以提反對意見，就是學者的意見跟法制局意見我們可以大家討論，討論完以後，議座們有集體智慧，議會還有法規會，還有好多程序要走，我們只是提供初步意見，所以我尊重法制局意見，提供給在座諸位參考。提供名單部分，還有它的法定程序並不違法，這是第9條。如果違法的話，第9條台中市這樣寫，他就被抓10幾年了，對不對？從林佳龍到現在這麼久了，如果真的有違法的話，他的個資法應該被檢舉好多次，看來沒有，所以第9條並沒有違法性。第10條是主管機關辦理表揚，第11條設置實體。

然後現在比較麻煩就是後面，後面因為牽涉到各局處的業務範圍。現在麻煩就是第13條。衛生局提的意見我尊重。可是你說的是一個捐贈的食品衛生指引，那其實是衛福部的行政規則，對吧？地方自治條例的法位階，我個人認為不低於它的行政規則，不低於，因為是地方型法律，真的，這個我們可以討論，法制局長官也在這邊。

所以我也尊重這樣的捐贈食物的食品指引，OK的。而且我覺得慈善總會一定也會照著做，對吧？不能違法，這很合理吧！因為違法之後有罰則。但是我們可以修一個文字就好了，就是把「高雄市衛生局應採取適當方式…」，不要只有寫物資，就是你對食品或者物資，食品及物資。你說只對食品，沒關係，「衛生、安全及品質」，就是把「檢驗」去掉就好了。你說：「我不檢驗怎麼知道他有沒有問題？」可是你又告訴我說：「如果一檢驗我會罰慈善總會。」慈善總會說：「那就不要寫，寫了以後他來檢驗，我們被罰了，我還要繳錢，我發善心以後還要被罰錢。」你說：「那這樣衛生局能做什么？」就協助啊！可是能做的協助有限，這個怎麼去做執行，我覺得要尊重執行機關跟實際上做慈善總會的執行過程裡面的落實，而不要用法條綁住了他的執行。沒關係，衛生局也可以提對案給法制局跟社會局做參考，就是你該怎麼修文字，你覺得合理的文字、可執行的文字，不會去罰到慈善總會又可以幫忙他的，你把它寫出來交給他們就好了，他們把它併案就好了。教育局我覺得他們已經寫得很客氣了，「得」定期舉行。剛才劉所長說：「只有這樣嗎？」他們只能這樣，因為我知道他們很忙。所以劉所長，你就可以跟中山大學說，中山大學你就再去募款，再去做ESG，再去做所謂的USR如果能做的案子全部接，然後繼續做食物銀行。或者你就受社會局委託，在高雄的鼓山區設一個食物銀行，也很好啊！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沒有，這是劉所長的意見，對不起，我只是回應。然後之後，我覺得農業局這邊的收購可以改，就是媒合捐贈，這樣不就解決了嗎？我們現在把不能做的就儘量不要做，能做的就把它寫上去。然後之後第16條裡面的食品業者，把「食品」兩個字去掉就好了，就是業者，通路或者網路或者食品或者南北貨，只要是衛生、乾淨、可用的願意捐，然後你們可以接受、可以處理的。因為我覺得你們的專業比我們重要，就是你們怎麼儲藏、怎麼分工、怎麼管理，然後給誰，那一套東西是我們做不來的。因為我覺得學者就出一張嘴而已，做事情的在後頭。但是學者的意見就是還是要把文字修好。然後第17條的部分，受託團體應該就沒什麼問題了，第18條是公佈日實施。

所以我做一個我的小結好了。我認為說它是一個自治條例，強化了這一個高雄實體食物銀行的自治條例的法源是有用的。第二個，他可以接受這樣的範圍，而且並沒有罰則，他是協助，等於是強化而協助。然後他已經有參考了台中案例，如果台中案例不可行的話，他也不會做10幾年。然後它的法位階是夠的，甚至比行政的指引準則要高。然後它的必要性是有的。然後它的規格修正我贊同部分法制局的意見，但是我提了我個人的修正意見。然後我覺得強化法源以後，最後還是要聽聽慈善總會的意見，慈善總會也可以對條文的修正意見做文字部分的表述，直接寫給社會局，讓他納入對案。這樣你看學者這些不成熟意見，我啦！他們都是很成熟的。把不成熟意見納進來了，執行部門的各局處，教育、經發、衛生、農業，要改的我們就改了。財政局也告訴我們稅捐不違法，對不對？財政局說的。研考會說可以考慮一下要不要設。據我的經驗來說，設還是比較好，因為要闖這個關不容易。可是對於行政機關來說，最好是不要設，設了綁手綁腳，對吧？你還記得我們的意見吧？之前他們一直要設一個所謂的民主參與的自治條例，我拼死抵抗。因為你做了民主參與的自治條例還要撥1億多元給民間社團，還要做一個平台，還要尊重他們的意見，還要讓他們去發配，還要設一個委員會，還要一個副市長，研考會怎麼做得了呢？你還記得這個案子嗎？你忘了，好，民主參與這件事情不是你的事情。但是那個時候行政機關的立場是說，能少定自治條例，用現有的法規可以執行就執行。但是就我現在參與的角度來說，我覺得如果定這個自治條例是對執行單位有幫助的，那我們就定；如果定這個之後對執行單位反而造成困擾，那我們就不要定。我也尊重議座的意見。我講很多了，對不起，占用了楊東震教授的時間。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接著請張大律師簡短發言，請。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學者大家好。我非常簡短，只講7點意見。第1點，名詞應該統一，究竟是食物「food」還是物品「goods」的那個「實」。我看衛福部是寫食物「food」那個字，可是社會局又

是寫成「goods」，就是實際的「實」那個字。第一點，名詞要統一。

第2點，名詞要增加。第3條裡面有規範到食物銀行，但是我們在第4條出現了「實體食物銀行」，所以在第3條應該還要再對實體食物銀行做一個名詞上的定義。剛剛我跟李教授討論，李教授的意思是說，所謂的「實體食物銀行」是指說有一個實際倉儲物資的一個空間，就是我們看得到的一個狀況。這樣的一個規範可以排除掉會不會出現所謂線上虛擬食物銀行這樣的一個疑慮。

第3點，格式需修正。在第7條、第9條、第12條都出現了2項或3項寫在同樣一個段落裡的狀況，必須逐項分寫。

第4點，條文需修正。在第9條的部分我會建議其實應該可以把它全部拿掉，因為邏輯上出現了法律的問題。「民間團體得自行設置實體食物銀行」，那這跟我們第4條跟第3條的定義就完全不同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個條文在第12條，它提到「公益勸募條例」，可是「公益勸募條例」裡面對於募集團體有一個非常嚴格的限制，並不是所謂的民間團體統統都可以做一些公益上的募集。

第5點，在第11條的部分，我認為條文的文字必須做一個修正，就是既然是實體食物銀行，那為什麼又可以把物資提供給民間團體再自行辦理之食物銀行？這樣看起來所謂的實體食物銀行跟食物銀行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那我不能夠確定究竟是指哪一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文字上要做一個修正。

第5點，在第12條的部分，應該把「公益勸募條例」這樣的一個中央法規列在最前面。就是「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來辦理實體食物以及物資募集…」應該是這樣的一個寫法。

第6點，第17條有一個很嚴重法律上的問題，我認為不能夠成立。第17條提到，「災害發生時受託團體應該依照社會局指示，立即提供實體食物銀行之物資參與救助。」錯了！錯了！錯了！如果你真的是發現災害發生的時候，我特別查了一下，依照「災害防救法」第31條，這已經是屬於公用徵收的概念了。如果你是用公用徵收去徵收這些物資的話，你是要用價購或者是補償的方式來做一個補償的。可是我們這個食物銀行既然是從民間募集捐贈而來，如果你要

做補償，聽起來好像不太對；可是你給他做了補償，好像又不符合法律上當初的想法，所以我認為第17條應該要全部拿掉，怎麼樣講邏輯都不對。

第7點也就是我的結論。剛剛楊教授有提到，東西就是交付給了受助戶以後，萬一出現了一些狀況怎麼辦？我想可能也是總會會擔心的一點，如果東西發放了以後，東西有什麼瑕疵的話，我們要負一個怎麼樣的責任，這個還好啦！因為這個畢竟在法律上是屬於贈與，就是屬於捐贈的性質，我們有一個明文規定，捐贈是在有重大過失發生的情況之下才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可能到達重大過失的狀況。所以這時候我們會擔心，但是實際上不太可能會發生，我只能說99%不會發生，我不能跟你說百分之百。

最後是我的結論，應該要有一個自治條例來做一個我們所謂不管是輔導也好，還是管理的一個法源，有會比沒有好。謝謝，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我們的民間團體代表發言，請總幹事，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劉執行長雅玲：**

非常謝謝議員，也非常謝謝市府團隊跟所有的老師。其實我們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今天來到這裡是非常多面向的學習，說真的。因為對於法規其實我們也不懂，對於跨局處的合作，說真的，是我們難以到達的地方。我們之所以承接高雄市社會局的物資銀行，是因為我們長期就做社會救助。我們其實一直在用現金補助的方式在協助這些經濟弱勢家庭，可是大家就會發現說，當然以比較叫做標籤化的部分，這些民眾可能會拿現金去做一些不當的使用。所以才開始產生，也不是才開始產生，其實食物的扶助就一直存在著。對於我們來講，因為剛好是國際在提倡「食物不浪費」的這個議題，所以我們也覺得這件事情對高慈總來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可以支持我們想做的，剛剛老師一直在講我們的志業。所以我們的志業的推動一定是希望資源趕快來，然後責任趕快少，我們一直希望，前幾天也剛好就有民眾說，我們某一家店的物資就變少了，民眾去領卻領不到東西，所以對於我們承辦這樣的一個業務的時候，我們當然很希望物資的資源是多的，很希望局處這邊是不是可以更

多的力量去做一些投入。一開始其實這是第一點，所以我們當然很希望如果是透過政府的力道來鼓勵這些民間捐贈，我們可能會獲得更多不管是吃的食物，還是用的實物來幫助更多人，這是第1個部分。

第2個部分，是因為一開始其實我們在承作高雄市社會局實物銀行的時候，跟後來我們自己發展的「阿福食物銀行」的這兩個部分。因為開始你做了之後，其實民眾會看得到，所以捐贈開始多。一開始其實我們憑著一股熱誠要做這件事就來做了，做了之後發現其實你的物資很多，剛剛談到很多責任的問題，你必須要有一個很好的存放空間，所以剛剛我們跟老師自己也在談，我們去查了AI，到底這個倉儲是我們食物銀行的一個基礎建設，還是我們承辦單位應該要有的的一個空間？其實在之前我們一直很努力要去找譬如說高雄市這邊的閒置空間，因為所有的食物銀行都需要有空間，倉儲更需要大。我們去德國，他們有2,000坪的倉儲中心；澳洲有600坪；我們高慈總自己很辛苦的上下加起來是200坪。但是其實都是不夠放的，因為剛剛我們農業局局長提到，我們所有的蔬菜來是放在我們的騎樓，我們騎樓還被檢舉，說我們為什麼圍成這樣。我們每天都要把它整理乾淨，然後把物資冰好或者是把它配置出去。所以對於我們執行單位我覺得有沒有可能有更多的閒置空間？我不知道，這個可能跟我們自治條例沒有很大的一個直接關係，但是現在我覺得很棒的地方是在於各局處的參與，或者是老師們的參與，所以我覺得空間對於食物銀行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提供，這個是空間的部分。

再來是剛剛提到人力。剛剛其實一直聽下來，我覺得大家講得好有道理，沒錯，食物銀行需要很多的人力。我們其實因為是民間團體，其實在招募志工的部分也跟所有的老師們報告，跟政府團隊報告，我們現在大概有70位志工。可是各位其實也很清楚，現在的志工尤其像現在都在講老化，所以我們其實都是很樂齡志工的這個概念。其實我們最近有獲得一個非常棒的一個志工人力，叫做地檢署的社會勞動服務的人力。這個其實對我們「阿福食物銀行」來講，說真的是一個非常棒的一個人力支持。我們的倉儲在大社這裡，就

會發現說其實大社是歸橋頭地檢署，他們的社會勞動其實是沒有提供給其他的民間部門，他們只有提供給政府部門。那我們就會覺得說好可惜，因為這是一個非常棒的人力。說真的本來大家都很害怕，這群人來這裡，聽說可能是什麼什麼的，會不會很…。後來我們操作下來，因為他們其實都受到法的規範，所以其實他們只要一個行為怎麼樣，我們就趕快報告佐理員。所以我們在操作上就會發現，其實人力上如果能夠有多類似這樣的政府人力過來，我覺得是很棒的，但可能在「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的公聽會裡面，沒有辦法提供一個很巨視的觀點，但是提到都是我們自己在操作面上的一個問題，謝謝大家給我們更多的學習。然後當然我剛剛講的，能夠罰則更少，甚至可不可以有一些獎勵措施，還有剛剛我們聽到有教授提到會劣幣驅逐良幣，這也是我們其實在長期操作以來，包括很多的寺廟可能很多的捐贈或自己做等等之類的，都是好事，因為就是各地開花，陽光不能普照，但是如何有系統的去讓這個食物銀行在高雄市有心在推動這件事情能夠更好的一個執行，然後讓我們民間的這個志業能夠得到一個很好的推動。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最後我做結論。就是謝謝學者專家，謝謝慈總，還有謝謝各局處。我想今天這個自治條例草案的公聽會就是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資源，尤其是市府各局處也能夠在這個食物銀行上提供更多的支持。剛剛提到的，譬如說空間、媒合物資，甚至各種保護。我們也不希望做善事的人被移送法辦，這個也不是我們的目的。但是這個社會確實有這個需求，譬如說我們從ESG的發展來講，從企業社會責任，如果有很多好的資源是可以被需要的人使用，我們應該要來媒合這個。我們從循環經濟的觀點來看也是這樣，這些東西明明還可以吃，明明還可以用，我們是不是有更多管道可以去媒合，不要把這些就丟到焚化爐，那就很可惜。可以用的東西把它燒掉，他可能沒有管道來捐給需要的人。如果我們政府能夠當一個平台，然後持續做，而且捐贈會是一個習慣。你有捐過就會繼續捐，而且捐贈也會影響別人。

我舉例，我們在募集汰換電腦，我不只是找市政府，高雄市10個


國私立大學的校長、總務長我都去拜訪。高雄市的這些大企業，中鋼、中油、台船、港務公司、智歲，我都去拜訪。因為你去拜訪就會有機會，你沒拜訪完全沒機會，他怎麼可能沒事找來說：「我要捐電腦給你。」不可能的事情。然後就有一間 Nova，那是透過公策會媒合，Nova就說：「我幫你辦一個募集汰換主機的一個活動。」不是主機。他說因為主機太大，他們沒有空間放這個東西，募集筆電。後來一個多月募了6台，你看只有6台。但是有一個企業他看到覺得很好，結果他捐了87台。然後我就問那個捐的單位：「捐的筆電好不好？」他說：「那個不錯。」我問為什麼？他說那個是專門採礦要用的，所以它的功能更好。所以很多東西，我的想法是你不做就是零，我們做了它可能就會滾動，會滾動就越滾越多，因為只要我們良善。所以我們今天坐在這裡全部都是良善的，因為我們沒有任何利益，只是希望這些東西，無論是吃的食物，無論是用的物品，它可以被好好地給需要的人使用。我們的目的是這樣而已。

所以自治條例就是希望，我們回去再多做討論。不是為定條例而定條例，那個沒意義。我們是要怎麼樣把這個工作做得更好，我們大家儘量來鼓勵，然後讓這個可以服務更需要的人能夠更多，能夠去救助到更需要，然後主要這些東西不要浪費，我們的目的是在這裡。大家回去再想一下。那我們今天就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

# 「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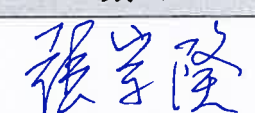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高雄市議會黃柏霖議員 


肆、出席人員：

一、專家學者：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智圓法律事務所	張宗隆律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劉廷揚教授 兼所長	
義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楊東震副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銘義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經濟學系	王俊傑副教授 兼代理系主任	

二、本會議員：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1. 康裕成議長服務處		
2. 曾俊傑副議長服務處		
3. 林富寶議員服務處		
4. 林義迪議員服務處		
5. 朱信強議員服務處		
6. 李亞築議員服務處		
7. 黃明太議員服務處		
8. 陳明澤議員服務處		
9. 宋立彬議員服務處		
10. 黃秋嫻議員服務處		
11. 林志誠議員服務處		
12. 方信淵議員服務處		
13. 陸淑美議員服務處		
14.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		
15. 陳善慧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16. 陳麗珍議員服務處		
17. 黃文志議員服務處		
18. 李眉蓁議員服務處		
19. 李雅芬議員服務處		
20. 李雅慧議員服務處		
21. 陳玫娟議員服務處		
22. 江瑞鴻議員服務處		
23. 吳利成議員服務處		
24. 張勝富議員服務處		
25. 邱俊憲議員服務處		
26. 黃飛鳳議員服務處		
27. 李喬如議員服務處		
28. 陳美雅議員服務處		
29. 簡煥宗議員服務處		
30.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31. 黃柏霖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32. 黃香菽議員服務處		
33. 張博洋議員服務處		
34. 鄭孟洳議員服務處		
35. 何權峰議員服務處		
36. 許采蓁議員服務處		
37. 黃文益議員服務處		
38. 湯詠瑜議員服務處		
39. 郭建盟議員服務處		
40. 黃紹庭議員服務處		
41. 鍾易仲議員服務處		
42. 李雅靜議員服務處		
43. 劉德林議員服務處		
44.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		
45. 林智鴻議員服務處		
46. 張漢忠議員服務處		
47. 鄭安秝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48. 鄭光峰議員服務處		
49.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		
50.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		
51. 蔡武宏議員服務處		
52. 李順進議員服務處		
53. 吳銘賜議員服務處		
54. 黃彥毓議員服務處		
55. 李雨庭議員服務處		
56. 邱于軒議員服務處		
57. 王耀裕議員服務處		
58. 黃天煌議員服務處		
59.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		
60. 陳幸富議員服務處		
61. 高忠德議員服務處		
62. 范織欽議員服務處		

三、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陳秀雯科長 李育昇社工員	陳秀雯 李育昇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施維明專門委員	施維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顏敏夙科長 吳侑憲辦事員	顏敏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任秘書 林玉菁	林玉菁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衛生科)	謝米枝科長	謝米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鎮遠副局長	高鎮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呂仲浚專門委員	呂仲浚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朱裕祥專門委員	朱裕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林廷蔚專門委員	林廷蔚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郭寶升專門委員	郭寶升

四、其他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高州市美蘭體育聯合總會	執行委員	劉捷斌
二	青專	黃上豪